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宋沛盈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05

傳真：(02)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21266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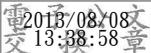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(12665800A00_attch1.JPG、1266580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4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20108657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2年8月5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20108657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